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简介。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1.持续深入建设美丽乐山。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乐山建设实施意见》，鼓励支持沐川县、金口河区等申报美丽四川先行试点县（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马边彝族自治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力争青衣江（乐山市）争创全国美丽河湖建设试点。

2.全力以赴改善环境质量。聚焦大气污染防治“一号工程”，深入打好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等“六大攻坚战”，确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管控目标。全力推进碧水保卫战、

净土保卫战，深化“无废城市”建设，争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效果调查试点，确保茫溪河流域年度水质达标、“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国家成效评估。

3.凝心聚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完成夹江、井研经济开发区修编规划环评工作，计划申报入库项目 50 个、争取资金支持 2 亿元，力争峨眉山市 EOD 试点项目再获金融及政策性资金支持 10 亿元。

4.行稳向实筑牢生态底线。坚持用好预警提示、通报曝光等制度，确保央督、省督反馈问题按期整改销号。健全“一案双查”“一案三审”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体系，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5.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深化“生态护绿党旗红”机关党建品牌，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持续为基层减负，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开展资金项目管理等专项治理，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人才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持续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4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6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8.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043.3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1.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60.91	本年支出合计	11,460.91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460.91	支出总计	11,460.9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1,460.91		11,460.91							
		11,460.91		11,460.91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9,722.14		9,722.14							
38930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67.37		967.37							
389304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566.35		566.35							
389305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5.05		205.05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11,460.91	6,864.73	4,596.18
					11,460.91	6,864.73	4,596.18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9,722.14	6,026.00	3,696.15
208	05	05	38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90	466.90	
208	05	06	389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45	233.45	
208	99	99	389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10	11	01	3890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41	193.41	
210	11	03	38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211	01	01	389001	行政运行	4,299.38	4,299.38	
211	01	08	389001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20		11.20
211	01	99	3890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97.97	454.91	2,043.06
211	03	01	389001	大气	279.78		279.78
211	03	02	389001	水体	291.41		291.41
211	03	99	38900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7.23		697.23
211	11	01	3890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3.47		373.47
221	02	01	389001	住房公积金	350.17	350.17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67.37	552.29	415.08
208	05	05	389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0	40.30	
208	05	06	3893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5	20.15	
208	99	99	3893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210	11	01	389302	行政单位医疗	12.07	12.07	
210	11	03	389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1	11	02	3893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1.66	446.58	415.08
221	02	01	389302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566.35	118.90	447.46
211	11	01	389304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6.35	118.90	447.46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5.05	167.55	37.50
208	05	05	389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208	05	06	3893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	7.62	
208	99	99	3893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10	11	02	389305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1	01	99	38930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4.87	127.37	37.50
221	02	01	389305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460.91	一、本年支出	11,460.91	11,460.9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60.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69	797.6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8.08	228.08		
		节能环保支出	10,043.32	10,043.32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91.82	391.8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合 计	11,460.91	11,460.91	11,460.91	6,864.73	4,596.18																						
			11,460.91	11,460.91	11,460.91	6,864.73	4,596.18																						
		乐山市生态环境 局机关	9,722.14	9,722.14	9,722.14	6,026.00	3,696.15																						
		工资福利支出	4,248.41	4,248.41	4,248.41	4,248.41																							
301	01	389001 基本工资	1,558.5	1,558.5	1,558.51	1,55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 计	11,460.91	11,460.91	
						11,460.91	11,460.9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11,460.91	11,460.91	
208	05	05	3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43	522.43	
208	05	06	38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21	261.21	
208	99	99	3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210	11	01	389		行政单位医疗	205.47	205.47	
210	11	02	389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	11	03	38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6	17.46	
211	01	01	389		行政运行	4,299.38	4,299.38	
211	01	08	389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20	11.20	

211	01	99	38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62.84	2,662.84	
211	03	01	389	大气	279.78	279.78	
211	03	02	389	水体	291.41	291.41	
211	03	99	38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7.23	697.23	
211	11	01	389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39.82	939.82	
211	11	02	38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1.66	861.66	
221	02	01	389	住房公积金	391.82	391.8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864.73	4,882.50	1,982.24
				6,864.73	4,882.50	1,982.24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6,026.00	4,253.91	1,77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41	4,248.4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558.51	1,558.5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31.92	731.92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677.41	677.41	
301	02	3010203	艰边津贴	54.51	54.51	
301	03	30103	奖金	231.36	231.36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5.41	75.41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155.95	155.9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454.91	454.91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295.95	295.95	

301	07	3010702	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	158.96	158.9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90	466.90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45	233.4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41	193.41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	15.0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	12.79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5.84	5.84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6.95	6.9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17	35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58	5.50	1,772.0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28.89		128.89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96.79		96.79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32.10		32.1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53.10		53.1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53.10		53.10
302	05	30205	水费	20.01		20.01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3.73		3.73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16.28		16.28
302	06	30206	电费	54.05		54.05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54.05		54.05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3.96		53.96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51		0.51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34.98		34.98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18.47		18.47
302	11	30211	差旅费	509.59		509.59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34.80		34.8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30.20		30.2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360.19		360.19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84.40		84.4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4.60		4.6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4.60		4.6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0		35.2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35.20		35.2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09.00	5.50	103.50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50	5.5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60.00		60.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43.50		43.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43.41		143.41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51.73		51.73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91.68		91.6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77.59		77.59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11.4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6.68		6.68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2.00		2.0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1.20		1.2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80		0.8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0.7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09		176.09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168.59		168.59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7.50		7.5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70		400.70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2.41		2.41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252.78		252.78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2		52.42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47.79		47.79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		45.30
		38930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52.29	400.58	15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58	362.5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01.47	101.4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5.17	65.17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65.17	65.17	
301	03	30103	奖金	85.23	85.2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8.46	8.46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76.78	76.7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0	40.30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5	20.1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7	12.07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2.4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50	0.5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1	38.00	151.7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7.00		7.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1.50		1.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90		0.9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0.90		0.90
302	05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1.80		1.8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10		0.1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47.00		47.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3.00		3.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32.00		32.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10.00		10.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0.60		0.6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	15	3021501	三类、四类会议费	1.00		1.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41.00	38.00	3.00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8.00	38.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3.00		3.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09		9.09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3.33		3.33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5.76		5.76

302	29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10.00		10.0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1.00		1.0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3.00		3.0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2.00		2.0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0		25.40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18.40		18.40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7.00		7.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94		0.94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21.12		21.12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9		3.29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3.57		3.57
		389304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118.90	92.62	2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2	81.6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1.99	21.9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00	3.00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3.00	3.0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6.57	16.57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10.94	10.94	
301	07	3010702	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	5.63	5.6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	8.95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	4.4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	2.9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11	0.11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34	0.3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	6.71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2	16.52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16.52	1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	11.00	26.2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54		1.54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18		1.18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0.36		0.36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0.28		0.28
302	05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0.18		0.18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5		2.05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6		0.06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1.99		1.99
302	11	30211	差旅费	5.04		5.04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0.05		0.05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0.22		0.22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3.84		3.84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0.93		0.93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1.57	11.00	0.57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1.00	11.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0.57		0.57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0.72		0.72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1.44		1.4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6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2.40		2.4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1.32		1.32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87		0.87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65		0.65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0.3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7.54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5.28		5.28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82		0.82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0.54		0.54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89305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67.55	135.39	3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9	135.3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8.51	38.5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39	1.39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1.39	1.3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7.60	27.60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17.97	17.97	
301	07	3010702	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	9.62	9.6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	7.6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5.1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19	0.19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57	0.5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0	27.70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27.70	2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		32.1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06		2.06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76		1.76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0.30		0.3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91		0.91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0.91		0.91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04		0.04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4		0.04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4.57		14.57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8.00		8.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2.57		2.57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56		3.56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1.16		1.16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2.40		2.4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74		1.74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5		0.25
302	39	3023902	事业单位出租车费用	0.25		0.25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8.87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6.60		6.60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7		1.37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0.90		0.9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596.18
					4,596.18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3,696.15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20
211	01	08	389001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11.2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43.06
211	01	99	389001	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25.52
211	01	99	389001	环境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108.80
211	01	99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05.00
211	01	99	389001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费（区县）	69.00
211	01	99	389001	物业管理费（区县）	67.59
211	01	99	389001	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区县）	511.70
211	01	99	389001	执法人员服装（市局）	5.25

211	01	99	389001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00
211	01	99	389001	环评、建设用地等专家服务费(区县)	81.70
211	01	99	38900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	33.50
211	01	99	38900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费	30.00
				大气	279.78
211	03	01	389001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71.78
211	03	01	389001	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站)运维费(区县)	208.00
				水体	291.41
211	03	02	389001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154.41
211	03	02	38900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37.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7.23
211	03	99	389001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19.95
211	03	99	389001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14.01
211	03	99	389001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71.20
211	03	99	389001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经费)	92.07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3.47
211	11	01	389001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373.47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15.08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15.08
211	11	02	38930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队）	27.50
211	11	02	389302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387.58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447.4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47.46
211	11	01	389304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辐射站）	32.00
211	11	01	389304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349.00
211	11	01	389304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0.00
211	11	01	389304	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2022年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16.46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37.5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50
211	01	99	389305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科所）2	37.5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73.01		36.00		36.00	37.01
		73.01		36.00		36.00	37.01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46.60		11.40		11.40	35.20
38930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40		19.00		19.00	1.40
389304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5.84		5.60		5.60	0.24
389305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0.17					0.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4,596.18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25.52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 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 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使用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	≥	26	套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环境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108.80	1.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站有效运转,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委托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专项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0	

		测、应急监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饮用水源地保护、河湖长制水质目标考核、镇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区县环境监测站	=	11	个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站运行效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及易损配件维护、维修、更换数量	≥	10	台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次数	≥	5	次/年	10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05.00	保障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软硬件正常运行，以及纳入到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四川省生态环境电子政务平台和移动执法系统的日常维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	1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门（科室）数量	=	85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性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环境信息化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10	

				标	意度指标	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内用户数量	=	500	个	10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154.41	1.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项行动项目 3.乐山市饮用水源重点排污口及国省断面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控项目专项经费 4.乐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大练兵活动人次	≥	12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练兵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	1	份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质量激励约束)	82.98	1.乐山市主城区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24.7438万元。2.《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能力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价14.5万元,尾款7.25万元。3.《乐山市细颗粒物及臭氧前体物分析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9.8万元。4.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30	正向指标		

	束资金)	<p>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系统项目 70 万元。用于应用程序定制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开发移动功能定制开发；</p> <p>5.2023 年乐山市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设备采购项目 25 万元。采购 4 套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检测系统，用于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6.2023 年乐山市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25 万元。在主城区主要交通要道新建 1 套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系统。其中，黑烟车抓拍系统每套 25 万元。 7.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价 56 万元。按照四川生态环境厅、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公布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名单的通知》要求，开展本项目。 8.2022 年度购买一批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易损件项目合同总价 39.6 万元。采购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细颗粒物（PM2.5）自动监测设备易损件清单共计 28 类 44 样。 9.乐山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规划项目 19.8 万元。</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空气自动监测站细颗粒物（PM2.5）自动监测设备易损件个数</p>	=	44	套	10	正向指标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	95	%	10	正向指标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黑烟车抓拍系统套数</p>	=	1	套	10	
			<p>产出指标</p> <p>时效指标</p> <p>按时完成率</p>	=	100	%	10	正向指标
			<p>产出指标</p> <p>质量指标</p> <p>验收合格率</p>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方案等成果	≥	6	份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费 (区县)	69.0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仪器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标注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个数	=	6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探头	=	16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黑烟监测抓拍系统	=	3	台	10	正向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站)运维费(区县)	208.00	1.保障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快速、准确反映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2.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管理辖区涉气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站)数量	=	39	个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37.00	1.保障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快速、准确反映所在河流水质状况。 2.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监督管理磷矿开采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水质自动站数量	=	15	个	20	正向指标
物业管理费（区县）	67.59	保障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单位正常运转	=	100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	10	个	20	正向指标
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区县）	511.70	1.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申报项目入中、省级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论证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	≥	6	个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性	改善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执法人员服装 (市局)	5.25	财政部财行【2020】299号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精神，2025年将换发部分制式服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制服采购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制服样式、质量、标识达标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定性	规范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换装人数	≥	13	人	20	正向指标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00	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环境应急物资项	=	27	项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定性	提升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物资(药剂)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19.95	完成监管要求的监测任务,完成土壤监督性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督性监测	=	66	家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不断改善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887.48	1.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2.购置监测设备,监测评价我市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3.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4.提供相应部署资源,梳理本地区应接入视频路数的底数并接入本级视频资源中心,将关键数据上传至省厅视频中心,确保本级资源中心稳定运行。5.接入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或物联网平台数据,可进行关键数据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安装视频监控企业个数	≥	4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数量	≥	245	台(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	2	个	5	

		析可本级应用，同时将关键数据推送至省物联网平台，确保本级平台稳定运行。 6.做好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7.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奖励资金，进一步助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排放透明化、可追溯	定性	提升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	=	100	%	15	
环评、建设用地等专家服务费（区县）	81.70	提高服务费使用绩效，保障环评文件审查审批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评文件审查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治破坏环境	定性	有效防治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项目数	≥	110	个	20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	71.20	用于四川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驻点跟踪研究（二期）项目，主要开展茫溪河水环境现状调查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92.07	估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乐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研究和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支撑等工作。编制水生态调查报告2份、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1套、小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1份、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1份、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报告1份，开展关键技术推广与应用1项，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培养技术骨干，解决驻点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助力地方政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技术力量	定性	有效提升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季度）	=	1	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	1	份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态调查报告（年度）	=	2	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键技术推广与应用	=	1	项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	=	1	份	5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经费）	92.07	做好疫情防控环境应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涉疫医疗机构监管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率	≥	95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	≤	24	小时	10	

						时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集中隔离点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医疗机构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房屋租期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挂下派干部人数	≥	2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使用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聘请专家人数(人)	≥	3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评估报告受质疑率(%)	≤	5	%	1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	33.50	保障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费、专家评审费等运转经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费	30.00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应急处置、环境修复等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及时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办理案件数量(个)	≥	100	个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环境公共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份)	≥	100	份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顺利服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389302-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队)	27.50	通过项目实施,为生态环境执法,特别是现场一线执法提供资金支持。高强度度的现场执法能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第一时间遏制污染物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从源头上降低环境污染,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市水系发达,河网密布,加之经济结构复杂,冶金、化工、水泥、资源矿山、造纸、医药等污染较大的企业众多,给水环境执法及污染防治带来更大的困难,目前,我队配有环境执法船、执法皮艇各一艘,为保证该快艇在随时保持安全正常状态,满足日常环保执法检查所需,并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与环境应急工作中发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船、艇完好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保障饮用水水源	≥	3	个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环境违法查处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船、艇数量	=	3	艘	10	正向指标

			用，需要一定的运行维护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船、艇响应时间	≤	2	小时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巡查江河数量	=	3	条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应急处置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387.58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在帮助执法人员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重点企业信息数量	≥	50	家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性	改善		30	正向指标
389304-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辐射站))	32.00	保障办公及实验室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核与辐射类项目技术评估工作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正常运行开展，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核与辐射类项目环评数	≥	7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开展所获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根据省市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99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	≤	0	起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定校准及维护的专用设备数量	≥	55	台/套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监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99	%	20	正向指标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349.00	"采购一批辐射应急设备,以提升我市核与辐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确保核设施及辐射环境安全,为应急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	8	台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及时处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0.00	建设实验室管理系统一套,与省辐射站实验室管理系统有效对接,促进前沿站实验分析技术水平,确保全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实现前沿站与省站的统一质量管理,减少样品分析的重复测量与符合验证,提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行动的时效性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前沿站实验分析技术水平同期比较优秀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8	年	10	正向指标

			可靠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行动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定性	良好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实验室管理系统	=	1	套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成功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2022年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16.46	保障全市国、省控点位辐射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省控样品及时报送率和自动站数据获取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掌握辐射环境质量状况编制辖区辐射环境质量年报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辖区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站运维数	=	2	处	10	

						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省控监测分析任务完成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控样品采集与分析数量	≥	33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有效处置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389305-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科所）2	37.50	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大气咨询、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审查评审费,设备维修检定费,购买实验耗材费等技术支持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含抽查复核）	≥	40	个（台、套、件、辆）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绿色	定性	逐渐改善		30		

						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	--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460.91	11,460.9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落实中央和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并依法依规问责。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牵头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石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拟订全市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切实加强生态铁军队伍建设	<p>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落实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干部队伍思想基础。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巩固“党组统揽、机关党委具体抓、各党组织书记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让党旗在应急抢险救灾、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治攻坚等一线飘扬，持续加强社区“双报到”、结对帮扶敬老院和驻村帮扶等志愿服务。</p> <p>2.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县级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升“一把手”政治力、领导力、执行力，培养“一专多能、一人多用”复合领导干部。优化人才素质结构，深入实施综合素质、业务素能和人才培养“三大行动”，用好“导师带徒”、“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全面排查调研各派出局办公条件、硬件短板，进一步优化和补齐办公、监测等设施配备和基础性短板，营造良好氛围。</p> <p>3.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聚焦执法、审批、财务等重点岗位和日常监督、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等关键环节，统筹发挥好党组全面监督、纪检监察组专责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作用，着力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监督体系。</p>
	高质量服务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1.助力“绿色硅谷”。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重点的“中国绿色硅谷”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光伏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乐山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2.推动低碳发展。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围绕市党代会确定的“345”工作思路，全力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完成“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全力服务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加快推进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夹江经开区等规划修编环评工作，运用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确保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率100%、3年内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率100%。3.强化多方合作。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落实与重庆市大足、武隆、长寿等地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合作事宜，推动区域合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加大项目包装和资金争取力度，持续推进生态环保领域“生态+金融+科技”合作，充分发挥政、银、高校自身优势，积极创建近零碳园区、景区等。</p>

	<p>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p>	<p>1.深入推进测管协同。认真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移动执法系统全覆盖、全使用、全联网，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设备，不断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专项检查，完成第二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补齐市、县两级监测能力短板，配合完善国、省控监测网络，有效提升监测服务支撑能力。</p> <p>2.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强化重点园区环境应急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事前预防、强化事中应对、完善事后管理，从汇水河流着手，编制“一河一策一图”高效应急响应方案，细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聚焦疫情防控、地震灾害等特殊时段，动态查找薄弱环节，建立防控管理闭环，确保环境安全。</p> <p>3.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加快“十四五”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规划编制，开展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活动专项行动，加强高风险源单位、移动探伤企业、放射源运输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100%。</p> <p>4.持续做强基础支撑。继续推进《乐山市畜禽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立法，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做强法治保障。高标准做好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技术评估、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化、机动车排污监控等技术支撑，推动长江驻点跟踪研究二期项目，推进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污检测和移动源监管能力，建成视频中心、物联网中心项目，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p>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p>	<p>1.扛牢政治责任。坚持以《乐山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二条措施》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涵养山清水秀良好自然生态，为全省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贡献乐山力量。</p> <p>2.深入学习贯彻。坚持领导带头学习，采取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研讨，融会贯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第八届人代会精神，以思想到位、行动对标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p> <p>3.培育生态文化。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落实为重要抓手，进一步聚焦中心、紧扣热点，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环保志愿服务、全民环保教育、乐山生态环保成效展示等方面深化创新，策划一批出新出彩的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评估项目数量	≥	40	个	30
		质量指标	国、省控水质断面达标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10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定性	基本消除		1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02	天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合 计					1,979.99
389001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1,176.04
389001	51110022T000000299726-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1	是	105.00
389001	51110022T000000300750-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	否	90.80
389001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C07020299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1	是	13.94
389001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1	是	39.60

389001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1	是	5.00
389001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1	否	798.67
389001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C16029900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否	42.36
389001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是	2.00
389001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1	否	0.80
389001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否	6.68
389001	51110023T000009530540-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1	否	71.20
389302	389302-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0.58
389302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A02021103	LED显示屏	1	否	7.00
389302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C1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	是	380.58
389302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1	否	2.00
389302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是	1.00
389302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否	10.00
389304	389304-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403.37

389304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C16020400	环保监测设备	1	否	349.00
389304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C16020400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1	否	50.00
389304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否	2.40
389304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1	否	0.65
389304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是	1.32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460.9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2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有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1460.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60.9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146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4.73 万元，占 59.9%；项目支出 4596.18 万元，占 40.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460.9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2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有变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60.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43.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8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60.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72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有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69** 万元，占 **6.96%**；卫生健康支出 **228.08** 万元，占 **1.99%**；节能环保支出 **10043.32** 万元，占 **87.63%**；住房保障支出 **391.82** 万元，占 **3.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2.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1.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05.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7.4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299.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万元，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662.8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年预算数为279.78万元，主要用于：在治理空气污染、汽

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291.41万元，主要用于：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97.2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5年预算数为939.82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5年预算数为861.66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等。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91.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6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98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3.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7.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2025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8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万元，用于 9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23.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1.05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有所增加，导致非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7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90.06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9.9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 其中, 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6 个, 涉及预算 4596.18 万元。其中: 其中: 人员类项目 0 个, 涉及预算 0 万元; 运转类项目 0 个, 涉及预算 0 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 26 个, 涉及预算 4596.1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